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6 月 3 日 14:00 在公司技术中心 B206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；

2016 年度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，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，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。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

二、会议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